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支持等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支持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成都西部医药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解除托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因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支持，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同意成都西部医药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解除托管协议的议案，有利于公司规范管理以及经营战略，未发现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马开森 刘云 宋民宪 钟国跃 程源伟

2016 年 12 月 23 日